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23124757-09260752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9月25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飞虹路 500 号

2025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23124757-0926075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2025-2026年)	1		862204 4.00	详见采购需求	862204 4.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

投标。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	项目级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供两个投标 方案或两个 报价的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 符 合 法 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 上传《中小 企业声明 函》。具体 要求及格式 以采购文件 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26 至 2025-10-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5-10-17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17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

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

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

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数据运营总体方案设计	0~21	1、对本项目服务目标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0-3 分； 2、对本年度重点工作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0-3 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0-3 分； 4、针对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的服务内容分析，设计的服务流程的合理性 0-3 分；

		5、针对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的输出物分析，设计的输出物模板的合理性 0-3 分； 6、针对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的服务任务，设计所需使用工具的合理性 0-3 分。 7、方案设计的整体质量 0-3 分。
数据运营专用管理工具	0~15	1、工具是否包括需求管理模块，该模块中设计的服务计划管理、需求管理、待办事项管理、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管理等功能是否合理 3 分； 2、工具是否包

		括流程管理模块，该模块中设计的服务单管理、工单管理从派发、处理、验收、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功能是否合理 3 分； 3、工具是否包括统计分析管理模块，并在该模块中是否包括人员、工单、需求满意度等各维度的分析功能 3 分； 4、工具是否包括后台管理模块，并在该模块中是否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3 分； 5、系统的可对接性：是否提供与虹口区统一身份认证、
--	--	---

		数据资源门户等现有系统的对接能力承诺书 3 分。
具体实施安排	0~5	1、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服务任务计划是否合理（0-3 分）； 2、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沟通管理计划是否合理（0-2 分）；
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0~12	1、项目运营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设计合理性 0-3 分； 2、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工作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0-3 分； 3、是否具有针

		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是否吻合本项目需求、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的选择是否能与招标方的管理办法相匹配 0-3 分； 4、是否提供相关资料记录和拟使用的相关文档模板 0-3 分。
运营综合管理	0~5	1、项目运营场所的管理方案是否合理 0-3 分； 2、项目运营人员管理方案是否合理 0-2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5	1、设计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

		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合理 0-3 分；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设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是否合理 0-2 分。
运营团队	0~12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匹配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3 分； 2、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3 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专业素质能

		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相关岗位证书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0~5	1、投标人数据

		运营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 0-3 分； 2、投标人安全保障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 0-2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标当日起）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

		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前置表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2	项目名称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3	采购预算金额	862.2044 万元（国库资金：万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 7 月 25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口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口 否√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口 否√
16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 40%，中期验收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验收方式：自行组织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3、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5、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6、是否参加抽查检测：否 7、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8、履约验收时间：验收天数 7 天 9、履约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口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 否 ☐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 否 ☐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1.1 项目预算资金：

本项目预算为：862.2044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2 项目招标清单

序号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础服务类	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采集接入	万条	5068
2		数据抽取服务	批数据抽取服务	张	1392
			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万坐标点	23873
			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年	1
3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张	114
4		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个	837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张	1454
5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订阅服务	组	377
6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数据报表服务	次	72
			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融合建模服务	次	62
7		数据挖掘建模	数据分析需求下的数据融合建模服务	个	9
8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万条	417
9		作业调度	作业调度	个	1392
10	应用服务类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个	46

11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个	7
12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年	1
13		地图业务图层制作	地图业务图层制作	万点	789
14	创新服务类	能力迭代服务	能力迭代服务	个功能点	148

投标人需合理报价，报价应符合市场合理水平。

1.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并提交实施方案后的三十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服务费用于抵扣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2）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最高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根据已验收的服务单和服务交付质量和数量评估结果、各类违约情况支付合同价的剩余部分。

二、技术需求

2.1 项目概述

2.1.1 项目名称

本项目可研及立项申报名称为“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由于项目服务期限为周期年 1 年，需跨年实施，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及采购管理要求，为明确服务周期，项目名称变更为“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项目服务内容与原申报内容一致，特此申明。

2.1.2 项目背景及现状

2.1.2.1 背景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发展数字经济是大势所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公共数据作为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国民经济发展中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蕴藏着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若实现有效利用，不仅能发挥其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能推动数字经济的长效发展。而公共数据运营是盘活公共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数据红利的重要手段，受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为公共数据运营和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新的战略指引。

数据运营服务是指通过制定数据资产的统筹规划，以提供服务的方式，将数据作为一种资产进行有效的运营管理的过程。数据运营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抓手，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手段，进行数据资产分析、挖掘、应用，其目标是最大限度提高数据资产的价值，发挥数据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决策服务，以提高政府的执政能力和为人民服务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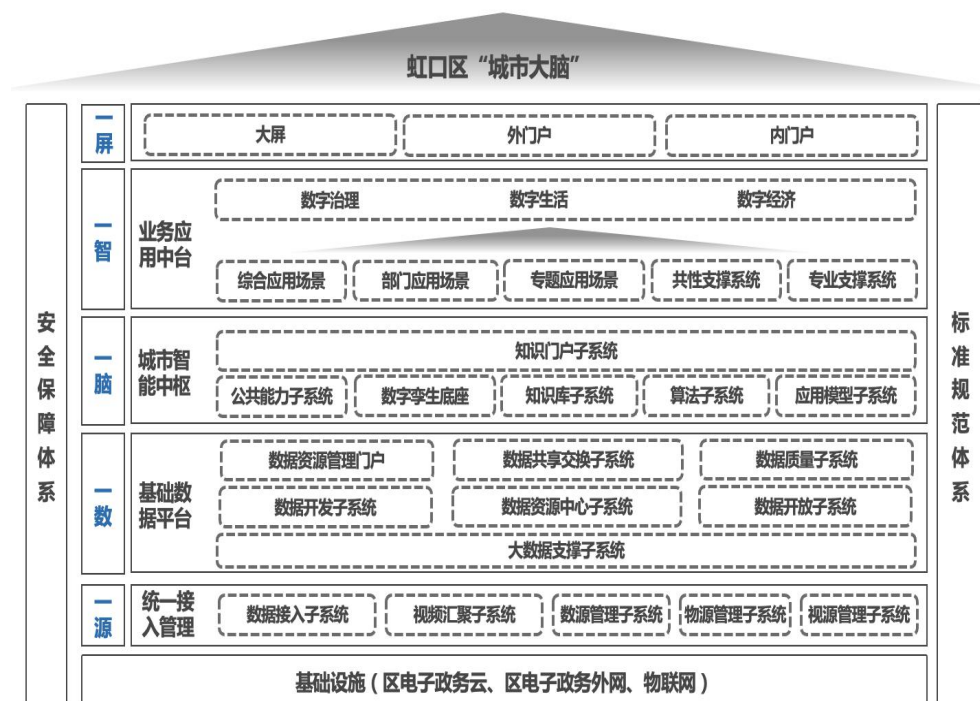
与传统的信息化项目不同，数据运营服务工作聚焦数据从采集、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管理对象上，信息化项目主要聚焦于硬件购置和软件开发，以信息系统的功能建设为核心，侧重于信息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数据运营服务主要聚焦于提升数据的数量、质量和应用成效，以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侧重于数据资产的管理。在工作目标上，信息系统建成后主要目标在于按照固化的流程高效地完成现有工作，在业务需求不变的前提下，信息系统也会相对稳定；数据运营服务的主要目标是不断发掘数据价值，数据运营服务需求是动态变化的，时效性要求非常强，需要快速迭代开发，不断创新智能应用。因此，传统的信息化项目管理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当前以数据为核心的工作要求，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全新的数据运营工作机制来支撑数据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019年，在市财政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市大数据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开展数据运营服务。经过五年多的数据运营服务实践，市级数据运营服务体系已日趋完善。陆续制定出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指南》、《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若干管理要求，提出了以政府确定服务目录、服务商提供服务、按需计量计费的数据运营服务新模式和新的目录，为虹口数据运营服务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并提供了示范经验。

随着虹口区数据治理工作的不断深入，面对公共数据的产生是连续的，数据管理与共享的需求是不断变化与衍生的特征，2024年度虹口区已经开展了第一年的数据运营工作，并且保质保量满足各单位对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的需求，2025年虹口区计划在2024年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市级最新要求，持续开展数据运营服务。

2.1.2.2 现状

区城运中心通过“城市大脑”项目建设，搭建“一源、一数、一脑、一智、一屏”总体架构，项目已于2021年底完成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通过“城市智脑1.0”项目的建设，对“城市大脑”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继承和发展，通过系统重构，在功能集成基础上搭建新的能力体系，实现对城市治理、经济生活服务领域的全面覆盖，以解决现有平台赋能不足，业务支撑能力不足等问题。



图：虹口区城市大脑总体框架图

（一）一源

“一源”由五个子系统组成，包括：数据接入子系统、视频汇聚子系统、数源管理子系统、物源管理子系统、视源管理子系统。其中：

数据接入子系统包括：（1）具备业务数据接口对接、数据库对接、静态数据对接 3 种方式，接口数据呈现功能；（2）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模块，包括已建成的物联网设备和未来会增设的物联网设备，建立物联网网络物联网设备的统一的管理平台，支持物联网网络状况的查看、各类传感器和对应数据的管理和维护，日志的查看与分析，管理和维护涉及的物联网设备清单。

视频汇聚子系统包括：视源管理子系统通过在街道和公安新增视频级联设备、汇聚管理模块等设备，采用符合国标 GB/T28181 中规定的方式接入到区域运中心（数据中心），在区域运中心（数据中心）建设视频汇集模块和级联设备，通过国标方式汇聚街道和公安的视频，实现流媒体资源共享。

数源管理子系统包括：数源管理子系统提供源端健康、过程健康、数据健康等模块，实现对数据接入源端、数据接入过程的实时监控功能，为用户及时发现数据接入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并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和处理。

物源管理子系统包括：物源管理子系统通过物联管理模块，建立设施和设备的应用模型，进行数据的标准化；对设施设备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状态查看、地图定位、详情查看、信息关联、自动清查、异态检测等功能；通过设备指纹技术，对设备进行安全管控与精准辨识。场景化引擎

模块，提供数据协同分析、场景引擎、场景规则编排等功能。

视源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立视频管理模块，通过“一机一档”建立视频档案，接入各视频平台产生的结构化和半结构化数据，提供视频浏览功能和视频导出功能，查看视频在虹口区的分布情况。

（二）一数

“一数”由七个子系统组成，包括：大数据支撑子系统、数据资源中心子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数据质量子系统、数据开发子系统、数据开放子系统、数据资源管理门户。其中：

大数据支撑子系统：提供离线处理、流处理、全文检索、数据开发、数据挖掘、可视化 BI 等组件，为数据资源中心的区级数据湖和区级数据库提供存储和计算资源，为数据共享交换、数据资源中心、数据资源管理门户等子系统的开发进行支撑，通过平台的资源管理和运维监控功能对平台进行管理和运维，保障平台内部数据的安全，从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存储、数据治理到数据共享与服务，为建立起整个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基础平台支撑。

数据资源中心子系统：提供区级数据湖用于存储政务、物联、视频原始数据。提供区级数据库，主要是根据虹口城运业务的重点，建设形成包括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物联信息四大基础库和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应急管理、宏观经济四大主题库。

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子系统为区内数据与平台的交换、区平台与市平台的数据交换、平台内部数据治理的交换、区平台与上层应用间的数据交换提供数据共享和交换工具。

数据质量子系统：数据质量子系统主要由数据资源管理、质量规则和模板配置、质量管理任务、质量分析应用、配套工具等模块构成，为实现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数据检核、数据质量分析提供必要的工具。

数据开发子系统：为第三方厂商提供数据开发、治理等环境。系统对每个参与数据开发的第三方厂商提供独立的租户管理，包括存储、计算等资源，并提供安全有效的权限管理，保障每个参与开发的厂商的数据和模型安全。

数据开放子系统：提供基于联邦学习、服务开发工具，在保障数据安全的背景下，提供数据开放、数据交易服务，助力虹口区域运中心数据的高效治理与增值。

数据资源管理门户：数据资源管理门户包括：我的工作台、目录管理、审核管理、共享管理等模块，为区内各委办及街道进行数据资源查询、申请与审核，共享任务实施、共享统计等提供必要的工具。

（三）一脑

“一脑”由六个子系统组成，包括：算法子系统、知识库子系统、应用模型子系统、知识门户子系统、公共能力子系统、数字孪生底座。其中：

算法子系统：算法子系统内置了多个通用的分析及机器学习算子，满足用户对不同层次数据分析和挖掘的需求，为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提供了从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服务部署到预测的一站式服务，并通过多租户模块解决多个用户共用一个平台，为每个用户分配不同的权限，各个用户拥有自己的独立分析空间。一方面提供各种大数据分析工具，让使用者可以聚焦于业务分析而无需考虑后台技术支撑，另一方面提供算法能力，整合特征工程、分类聚类、深度学习等共性算法，为知识库、应用模型提供有力支撑，从而更高效地从数据中获取业务价值。

知识库子系统：将政府的业务、流程、逻辑进行分离抽象，整合封装成微服务、组件等前台友好的可复用共享的能力，将一切业务数据化，

实现业务在线化，提高整体业务的灵活性和响应速度，实现后台资源到前台敏捷服用能力的转化。

知识门户子系统：提供各种能力查询的入口，以及能力分类展示，使用户可以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知识。

应用模型子系统：应用模型子系统主要提供各种经典的业务模型，使用者可以直接复制模型发布，也可以基于模型进行自己的编辑修改，快速搭建自己的模型。包括：热线、网格、物联、人口法人、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相关模型。同时，该系统还提供了各种基于业务模型的算法封装，如知识图谱、智能标签、关系画像等。用户可以根据预置的知识模板导入数据，即可快速生成所需要的各种知识结果。

公共能力子系统：公共能力子系统主要对部门、街道进行公共指标、公共服务、公共组件等多维度赋能，提升部门、街道数字化转型能力。城运中心对服务、指标、算法、工具、应用进行统一规范化、流程化、集约化管理，向部门、街道提供具有共性需求的应用、工具、服务。公共能力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中心、工具中心、数据查询中心、指标中心、流程中心、资源中心、标准规范中心、赋能门户等几个模块。

数字孪生底座：数字孪生底座包括全要素地图、实景地图、时空动态底图、应用服务平台。其中：全要素地图在测绘院提供的地图上进行全要素精准定位及数字化表达，实现区域内地理信息资源有效整合及后期规划建设；实景地图提供三维实景地图进行实时渲染、物理仿真，实现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的孪生还原、一一映射，对城市单元模块进行精细化管理的能力；时空动态底图基于时空 AI 的模型及算法进行城市信息分析，提纯加工价值挖掘，实现城市精准预测；应用服务平台为虹口全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底座支撑服务。

（四）一智

“一智”由三个部分组成，包括：智慧化场景业务应用、共性支撑、专业支撑。其中：

智慧化场景业务应用：智慧化场景应用是在智能中枢提供数据、计算等能力支撑基础上，围绕虹口区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需求，聚焦政府部门和人民群众重点关切的业务需求，推出的 N 项应用。综合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图解虹口、城市驾驶舱、日常监测、节日保障、城市运行体征、视频汇聚管理升级、智慧气象、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九个应用场景。部门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应急指挥、一网统管业务平台、虹口投资促进数字化平台、智慧消防、开放广场五个应用场景。专题应用场景，主要包括：居家养老、助力企业、困难帮扶、精准普法四个应用场景。

共性支撑：按照主流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要求，涉及的共性的支撑模块包括 GIS 子系统、视频会议子系统、业务支撑基础中间件、统一支撑。

专业支撑：针对专项的应用系统，按照业务需要设计并开发的专项支撑系统，项目涉及的专业支撑系统包括一体化派单流转、执法子系统等。

（五）一屏

建立区内的一屏体系，实现区内展示渠道的统一，包含展示大屏、区门户网站、政务网工作台、政务通 APP。其中：大屏展示部分是城市管理主要政务资源数据的展示模块，通过多屏合一，实现区级总览、委办局专项展示与街道展示，统合全区的展示大屏。

（六）其他

统一认证中心：虹口区统一认证中心于 2006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先后支撑了区系统办公平台等区级及各部门应用。主要实现全区用户及组织的统一管理、全区用户的统一认证单点登录，实现统一的监管与操作审，通过建立标准的支撑体系，为其他业务应用的建设提供支撑。

实有人口系统：本系统实现区自然人维护管理的网络化、信息化，以及实时更新，实时交互，形成一整套基础数据维护的机制，实现区、街道两级政府部门共用一套人口基础数据，提高了行政效率、行政能力和管理水平。主要包括：人口状态信息管理、业务信息管理、线索登记、人口查询、工作量统计、工作提醒、门口地图、业务定义管理、状态定义管理、报表管理、市级数据交换管理、数据接口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GIS 共享平台：GIS 共享平台是以虹口区共享平台总体框架为指导，以区级应用支撑平台为依托，实现平台二三维地图应用功能，并基于共享平台二三维的联动应用，展示业务信息。主要包括：GIS 基本功能、撒点工具功能、信息检索功能、查询分析功能、坐标转换服务、在线编辑功能、支持基于共享平台的地图服务分发、地址匹配服务、数据上传功能、共享平台（二维、三维）API 接口等功能。

2.1.3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序号	服务子类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基础服务类	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采集接入	万条	5068
2		数据抽取服务	批数据抽取服务	张	1392
			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万坐标点	23873
			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年	1
3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对于历史数据的归档及销毁	张	114
4		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个	837
			结构化数据（表）的归集端/应用端质量检查服务	张	1454
5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订阅服务	组	377
6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数据报表服务	次	72
			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融合建模服务	次	62
7		数据挖掘建模	数据分析需求下的数据融合建模服务	个	9
8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数据加密、脱敏等控制	万条	417
9		作业调度	作业调度	个	1392
10	应用服务类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个	46
11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个	7
12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年	1

13		地图业务图层制作	地图业务图层制作	万点	789
14	创新服务类	能力迭代服务	能力迭代服务	个功能点	148

2.1.4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2.2 数据运营方案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组织专业需求团队，负责配合区城运中心开展日常需求对接管理工作，对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虹口区各委办局、街镇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需求用户在数据归集、治理、共享、数据开放等方面的应答响应、咨询反馈、报障处理、需求对接、需求分解、需求引导、异议核实等工作事项的跟踪、解答和处理，并同步产出需求报告、需求清单等相关材料。

同时，根据市级考核要求，结合虹口区内业务部门数据需求，向市大数据资源平台申请国家级、市级数据资源和接口，提供给区内需求业务部门。按照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和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虹口数据资源在市级平台进行开放，对开放清单进行日常的维护，包括数据更新、变更等工作。

同步应安排专人利用数据运营专用管理工具将上述需求，开展需求服务的制定、拆分、下发、内部验收等运营相关流程工作。

2.2.1 总体目标

配合虹口区开展公共数据“应编尽编”、“应归尽归”：加强“数源目录”管理，落实“一数一源一标准”，完成数据上链工作管理，促进基于数据的便捷共享。**加强虹口区数据质量检查，提升数据质量：**完成入湖数据的质量检核，尤其是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数据等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的入库质量核验；建立虹口区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库，落实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检查和反馈，优化异议核实闭环管理机制，持续提高数据质量。**深化自然人、法人、地址、载体库建设：**基于人口、法人、地址、房屋载体等基础数据，开展专题建设和优化迭代的目标，进一步提升主题/专题数据产品的成效。**支撑基层数据需求，深化公共数据分析与应用：**围绕经济、民生、绿色低碳等领域进一步发展，开展数据产品的探索和研究，支撑包括数据创新实验室、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工作。**扩展市区数据联动，支撑基层数据需求：**根据市级对公共数据资源的工作要求，对市级数据资源、标签体系、一张图平台的请求进行联动，同时上报区内业务单位及应用情况，同步扩展“联邦治理”工作场景，推动国家数据虹口应用落地。**加强数据管控：**通过脱敏加密、历史数据归档等方式，保障数据采集、数据使用、数据交换、数据共享、数据销毁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常态化公共数据上链工作：**根据数据上链工作要求，开展需求对接服务、数据上链职责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系统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配合各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盘点与核准工作，完成虹口区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工作。

2.2.2 重点工作任务

完善区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对标市大数据资源平台考核要求，进一步升级虹口区数据资源平台在数据采集、存储、共享等全生命周期治理能力，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高效流通使用，完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做实市、区大数据资源平台两级级联，以“国家数据直达”试点及做实数字赋

能基层工作为牵引，促进建立“国家、市、区、街道”四级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加强全生命周期公共数据质量管理：通过对市级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等考核内容进行分析，对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周期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要包括本次指标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指标提升方式等内容，同步按照相关提升方案，严格执行并跟进。

加强基层数字底座赋能：借助市区数据回流工作，促进居委人、房、标签、报表等数据落地，进一步夯实和完善基层数据底座，打造集人、房、企、物联、部门业务数据等要素于一体的街道居委专用数字底座，建立以地址、房屋等载体为联动中枢的人房、企房等的基层服务体系，为基层开展创新应用及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提供支撑，为基层提供专有数据赋能。

推进基层数字应用创新：推进“社区大脑”数据回流，聚焦“党建引领，三公一经济”的核心指标以及全要素数字地图，促进自有数据与属地回流数据融合应用，辅助街道推进存量应用整合接入，并开展特色应用探索。

支撑数据创新实验室、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场景落地：支撑包括虹口区绿色低碳创新实验室、虹口区数字公共服务平台的启动和实施工作，围绕绿色低碳、数字经济、企业出海等数据场景业务开展数据治理及数据加工工作落地，做实治理数字化转型场景建设。

公共数据上链常态化支撑：根据数据上链工作要求，开展需求对接服务、数据上链职责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系统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数据上链数据资源目录梳理及上链服务，配合各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盘点与核准工作，结合数据分类分级有关要求，依据数据来源和数据治理视角对数据资源目录建立分类标签和标注。为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数据产品与服务上链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完成对上链数据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的评估。

2.2.4 数据运营服务项设计要求

2.2.4.1 基础服务类

2.2.4.1.1 数据采集接入

● 服务要求

支撑区域运中心（数据中心）业务需求的数据接入工作，在保障接入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同时需要符合数据上链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按需完成国家、长三角、上海市、虹口区的结构化文件、半结构化文件以及非结构化文件等类型的元数据采集以及业务元数据的采集入湖工作，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数据资源的编目工作：开展上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长三角级、市级）的目录级联和管理，并开展虹口区街镇、委办局等单位的数据资源目录编目、变更等管理工作。

②完成元数据的采集工作：根据上述编目需求，完成对应元数据的采集接入工作，元数据接入工作应在收到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③完成业务数据的入湖工作（自动化）：根据上述编目需求，通过ETL工具或者API服务，完成对应业务数据的采集入湖工作，业务数据入湖的工作应在收到需求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10张表或1个API接口的数据入湖，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④完成业务数据的入湖工作（半自动化/手动）：根据上述编目需求，借助相关数据填报工具（如城市大脑的报表工具）开展数据采集接入工

作，完成对应业务数据的采集入湖。报表填报的设计和发布工作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完成数据资源的编目工作	按需完成国家、市级的级联目录工作以及虹口区内各层级的目录编制、变更等管理工作。
完成元数据的采集工作	按需各单位元数据信息采集工作。
完成业务数据的入湖工作	按需开发 ETL 程序以及接口服务，完成各单位业务数据信息采集工作。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5068 万条业务数据的采集接入的开发工作。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完成数据资源的编目工作	数据资源目录	目录符合编目规范、符合系统校验规则，采集的数据符合数据上链要求。
完成数据资源的编目工作	数据资源编目变更记录	附相关记录材料。
完成业务数据的入湖工作	采集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2.2.4.1.2 数据抽取服务

2.2.4.1.2.1 批数据抽取服务

● 服务要求

实施日常批数据抽取任务维护，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能够为后续数据应用分析、主题库建设和数据共享环节提供数据支撑。该项工作的进行按照应用需求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授权场景抽从源数据库批量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中。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批数据抽取服务：利用已有数据转换工具，将数据从数据湖分发到不同主题库中或者将数据抽取到共享库中。数据流转的工作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张表的数据流转任务，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批数据抽取服务	完成数据流转任务得开发，将数据分发的不同主题库中或者将数据抽取到共享库中。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1392 张批数据抽取服务工作。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批数据抽取服务	抽取流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抽取相关规范和数据对账方案。
批数据抽取服务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	附相关记录。
批数据抽取服务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优化分析报告模板。
批数据抽取服务	抽取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和数据对账记录等。
批数据抽取服务	月总结报告	月汇总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下述绩效指标： 及时率=要求的时间内抽取次数/计划抽取次数、 准确率=入湖数据量/源头数据量

2.2.4.1.2.2 空间/实时流式数据抽取服务

● 服务要求

实施日常实时流式数据抽取任务开发以及维护，并对问题抽取任务进行处置调整，保障数据准确无误汇聚到数据湖中，能够为后续数据应用分析、主题库建设和数据共享环节提供数据支撑。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流式数据接入工作：按照应用需求，利用城市大脑现有的实时数据处理工具，开展实时数据任务的开发工作，根据抽取数据对象的不同数据属性、不同业务领域、不同场景从源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市区各条线业务应用）抽取数据到指定目标库（包括但不限于虹口区城市大脑数据湖、各租户空间）中，并在此过程中完成数据清洗加工等工作，该工作应在收到需求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1张表或TOPIC的抽取，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③地图业务数据抽取：归集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区内委办和各街道系统的空间数据抽取到区级数据湖，并根据业务需要抽取至指定目标库，建立空间数据源与数据仓库的存储关系，明确执行周期和规范规则，定期进行地图业务数据抽取，保证数据源的数据更新状态。

②数据保障工作：对完成开发的空間数据抽取/实时流式任务开展的监控、管理、保障、处理、优化工作。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流式数据数据抽取	完成流式数据的开发接入工作，将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区各委办局、街镇的实时数据抽取到虹口区的城市大脑数据湖中，确保实时流式任务能够正常运行。
空间数据抽取	完成空间数据的开发接入工作，将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区各委办局、街镇的空间数据抽取到虹口区的城市大脑数据湖中，确保空间任务能够正常运行。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23873 万坐标点空间/实时流式业务数据的抽取入湖。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空间数据抽取服务	抽取空间数据日志	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流式数据抽取	抽取流程设计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抽取相关规范和数据对账方案。
流式数据抽取	抽取流程变更记录	附相关记录。
流式数据抽取	优化分析报告（如有）	符合优化分析报告模板。
流式数据抽取	抽取数据日志	日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和数据对账记录等。
流式数据抽取	月总结报告	月汇总报告内容至少包含下述绩效指标： 及时率=要求的时间内抽取次数/计划抽取次数、 准确率=入湖数据量/源头数据量

2.2.4.1.2.3 空间地图更新服务

● 服务要求

开展空间数据抽取服务，包括购买测绘院底图数据并实现底图更新，归集市级大数据资源平台、区内委办和各街道系统的空间数据抽取到区级数据湖，并根据业务需要抽取至指定目标库，为数字孪生地图提供定期数据更新，保障全区一张图数据的准确和鲜活。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GIS 基础数据更新：二三维一体化地图平台含建筑白模型、建筑精模型、三维管线、定制地图等数据的定期更新服务。

在技术要求上，应利用二维矢量化数据及高程数据建模，标准参照市测绘院标准。在三维数据更新的过程中，应使用现有平台的数据标准，保证加工入库的数据能够直接与现有系统无缝衔接。

根据实际需求及加工数据量大小，空间数据抽取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5-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GIS 基础数据更新	完成二三维一体化地图平台中含建筑白模型、建筑精模型、三维管线、定制地图等数据的定期更新服务。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2025 年度的地图更新服务工作。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GIS 基础数据更新	定制地图	包含最新标准版、暗色版地图、最新航空影像以及最新卫星影像四套服务更新。
GIS 基础数据更新	建筑白膜地图	最新建筑白模型数据服务。
GIS 基础数据更新	建筑精模地图	最新带纹理建筑精模数据服务。
GIS 基础数据更新	三维管线地图	最新地下管线数据服务。

2.2.4.1.3 历史数据归档及销毁

● 服务要求

针对数据运营服务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归档、恢复、销毁等工作的服务。该服务需要做到针对不对数据使用场景下的各类数据按需、配置化、全覆盖的服务要求，同时需要支撑该服务的可逆性和可视化需求。同时，对需要销毁和归档的数据对应的资源目录、采集、共享任务等进行下线处理。

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数据销毁工作：根据业务需求，明确数据清理范围，与需求方确认数据后执行具体操作进行核验，签字归档。数据销毁需在收到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张表的数据销毁，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②完成数据归档工作：根据业务需求，明确数据归档范围，与需求方确认数据后执行具体操作进行核验，签字归档。数据归档需在收到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张表的数据归档，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完成数据销毁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对数据的销毁动作。
完成数据归档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对数据的归档动作。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114 张历史数据归档及销毁。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完成数据销毁工作/完成数据归档工作	归档/销毁方案	符合归档或者销毁的运营需求。
	归档/销毁执行日志	包含库表位置、运行状态、实际数量等。
	数据归档/销毁服务报告	报告期内各业务系统使用数据归档情况、数据销毁情况。

2.2.4.1.4 数据质量检查

2.2.4.1.4.1 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 服务要求

本服务用于对委办资源编目的内容、编目的字段信息等的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并对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编目的使用。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目录质量检查：对国家、市级、区委办/街镇等各级单位的在虹口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编目的内容、字段等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质量检查，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1个工作日内响应。

②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就问题编目与委办进行对接，促进问题调整修改，提升编目相关内容的质量，便于后续数据目录的使用。针对异常数据资产目录质量问题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目录质量检查	完成对国家、市级、区委办/街镇等各级单位在虹口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编目的内容、字段等完整性、有效性的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完成对异常目录质量的处置工作。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837个数据资产目录质量检查服务。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目录质量检查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包括质检任务及任务组的输入、输出及对应的规则。
目录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目录质量检查	异常数据清单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数据质量报告	符合需求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异常数据处置及数据修复	异常数据处置及数据修复的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异常数据修复方案（如有）	符合方案模板要求，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异常数据处置及修复测试报告（如有）	测试报告，二次验证通过后的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外业核查记录（如有）	符合外业核查要求的原始记录和确认记录

2.2.4.1.4.2 结构化数据（表）质量检查服务

● 服务要求

本服务针对数据入湖前进行常规的质量检查工作。对委办前置机数据以及采集入湖数据、清洗完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工作，质量检测规则以基础、通用规则为主。并对发现的异常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处置。

针对数据融合治理后、数据共享前进行的质量检查工作，用于对经过融合治理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以及对于检查出的问题数据进行调整处理的工作，质量检查规则以平衡性、面向业务为主。并对发现的异常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处置。

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数据质量检查：通过建立数据对应的部门及用户角色，对需检查的每张表建立质检任务（对于输入端需保证数据输入的准确性、以及数据格式的规范性和可读性；对于质检规则配置需保证规则逻辑的正确性以及规则的关联性，以便数据质量检查结果准确；对于输出端需保证符合质量与否的数据发送到不同的目的以便后续区分，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数据可以进行再次清洗），数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可在目的库表中查看。数据质量检查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创建任务组并定时执行，开发质量监测任务。

②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对数据质检出的脏数据与相关人员核实，并对已治理完成的表再次进行数据质检。针对异常数据质量问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针对共享推送的数据质量问题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数据质量检查	针对归集端，按需在城市大脑现有数据质量工具完成数据源对接、监测规则设置，完成数据入湖前常规的非空、去重、主键等基础的质量检查工作。 针对应用端，按需在城市大脑现有数据质量工具完成对共享库的数据以及融合后主题库、专题库数据进行质量标准的设计并开发、检查任务。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对发现的异常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处置，以满足后续数据治理、加工要求。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1454 张库表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数据质量检查	质量规则设计及变更记录	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包括质检任务及任务组的输入、输出及对应的规则。
数据质量检查	数据质量检查日志	日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库表名称、检查规则、实际检测数量、异常数据量等。
数据质量检查	异常数据清单	异常数据清单，包含数据信息和判定异常原因，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数据质量报告	符合需求的数据质量报告。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异常数据处置及数据修复	异常数据处置及数据修复的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异常数据修复方案（如有）	符合方案模板要求，附相关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异常数据处置及修复测试报告（如有）	测试报告，二次验证通过后的记录材料。
数据质量报告分析及异常处理	外业核查记录（如有）	符合外业核查要求的原始记录和确认记录

2.2.4.1.5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

● 服务要求

针对数据集对外提供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并根据不同用户角色的需求开展满足不同 SLA 的数据共享需求。一组多种类型的接口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样例数据接口、JSON、XML。同时应对数据共享/开放的通道和流程进行合规性管控。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接口开发：按照服务资源开发需求，完成对常规数据服务、地图数据服务等各类接口的服务编码开发工资，并生成 API 接口注册到共享交换平台，进行服务资源授权，开展调试、封装和联调测试。

②服务接口日常维护：对已经完成开发的接口进行维护服务，同时对数据接口的调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失败情况并进行处理，及时发现无效共享进行接口停用

数据共享/开放订阅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 输出成果

本服务输出成果为联调成功并上线的接口服务，接口类型包括了常规类数据服务接口以及。接口实现方式 WebService、HTTP、库表等多种技术实现。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服务接口开发	完成对国家、市级、区委办/街镇等各级单位在虹口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数据编目的内容、字段等完整性、有效性的质量检查。
服务接口日常维护	完成对异常目录质量的处置工作。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377 组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订阅服务工作。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服务接口开发	需求文档	接口清单、委办自定义入参出参，在文档模板里明确使用场景文件订阅方式，需包含具体文件类型及规格说明、共享方式等信息，如果约定文件命名规则，必须在本文档中表述清楚；

服务接口开发	数据模型设计（如有）	API 接口设计或库表落地数据模型设计，需包含库表说明，业务逻辑，推送方案； 文件订阅方式可以无数据模型设计文档；
服务接口开发	接口开发代码	提供接口开发代码清单或截图
服务接口开发	接口测试报告(含 API 接口列表)	测试报告需包括参数名称、类型、取值范围，附相关记录材料；API 接口符合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 文件订阅方式不涉及到接口，可以无测试报告
服务接口日常维护	作业上线记录	需包含上线时间、共享频率、共享内容等记录； 文件订阅方式不涉及上线，可以无作业上线记录
服务接口日常维护	共享记录	提供需求方调用或验证记录、数据库表落地验证记录、文件交付记录或 FTP 落地记录等，可截屏记录

2.2.4.1.6 数据统计分析及报表服务

2.2.4.1.6.1 数据统计分析

● 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按需对各类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融合建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比对、分类筛选汇总、描述性统计、时间序列分析、多元统计分析等工作。数据治理、共享开放需求下的数据融合建模的工作需要，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张目标表设计或 2 个指标设计，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 输出成果

本服务输出成果为符合需求的并经联调测试后上线的数据统计分析。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72 次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 输出物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提供服务模板的需求文档。
模型设计文档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模型说明文档	模型表述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符合模板要求
分析报告（如有）	报告内容和形式应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详实严谨，不限定模板，以获得正式交付

	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符合模板。
融合加工程序执行记录	系统获取的真实执行记录，与共享、治理业务需求一致。

2.2.4.1.6.2 数据报表服务

- 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数据分析场景报表服务：通过应用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等方法建立数据模型，以完成项目中各类需求的数据分析部分定制场景开发，按需对各类数据统计后生成数据报表服务。数据报表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张报表加工开发工作，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②完成可视化大屏展示报表服务：应根据可视化大屏展示业务需求，用于支持日常可视化大屏中指标的汇总和更新需要，与数据提供方沟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获取对应的明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加工整合后生成，用于支撑大屏展示的数据报表。该类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输出成果

本服务输出成果为符合需求的数据统计报表。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62 次数据报表服务。

- 输出物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提供服务模板的需求文档。
模型设计文档	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指标定义描述规范，指标间的设计逻辑和关系表述清晰
模型说明文档	模型表述包含必要的代码说明，内容清晰完整，符合模板要求
分析报告（如有）	报告内容和形式应满足个性化需求和管理目标要素，素材详实严谨，不限定模板，以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为标准。
结果表及使用说明	内容完整，与需求和设计文档一致，符合模板。
融合加工程序执行记录	系统获取的真实执行记录，与共享、治理业务需求一致。

2.2.4.1.7 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 服务要求

基于数学、统计学及相关学科及业务领域理论、规范及方法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应用于业务问题发现、数据规律研究和风险预警提示等工作。依托城市大脑中的数据分析或时空分析相关工具，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或时空分析模型，除建立模型外，还需输出专题分析报告。数据挖掘建模工作需要在收到需求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输出成果

本服务输出成果为符合数据分析需求的并经联调测试后上线的数据分析模型和相关专题分析报告。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9 个数据挖掘建模服务。

● 输出物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文档	提供符合模板的需求文档。
模型设计文档	提供含指标设计的设计文档，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数据标准和公共数据模型设计规范。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指标设计文档（如有）	符合需求和模板，与模型设计文档保持一致。
模型说明文档	提供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模型验证基本要求。
分析报告	如有应用建模的分析工作，需提供符合模板的分析报告，获得正式交付对象的确认。

2.2.4.1.8 数据加密、脱敏控制

● 服务要求

在数据治理、数据开发等场景中，在满足业务需求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数据的加密、静态脱敏等操作，最大限度的对敏感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的发生。该服务项仅限于区级数据湖、区基础数据平台内的数据脱敏，由平台侧提供对应的数据加密、静态脱敏服务。

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数据静态脱敏工作：适用于将数据抽取出生产环境脱敏后分发至测试、开发、培训、数据分析等场景。将数据抽取进行脱敏处理后，下发至脱敏库。开发、测试、培训、分析人员可以随意取用脱敏数据，并进行读写操作，脱敏后的数据与生产环境隔离，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保障生产数据的安全。数据静态脱敏工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②完成数据加密工作：应根据信息项敏感等级，采用国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数据加密工作应在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 个字段*1 万条记录的数据加密存储，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完成数据静态脱敏工作	从生产环境静态脱敏后分发至测试、开发、培训、数据分析等场景的数据。
完成数据加密工作	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后的库表数据。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417 万条数据加密脱敏控制。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完成数据静态脱敏工作/完成数据加密工作	控制配置化规则	符合规则设计模板要求。
	控制执行日志	包含控制策略、控制记录数等信息。
	数据控制服务报告（如有）	包含加密、脱敏控制服务的分析报告。

2.2.4.1.9 作业调度

- 服务要求
对日常数据抽取、加工、共享开放、数据分发等作业的调度管理进行监控，对中断、失败、卡死、执行时间过长的作业进行问题分析、定位、处理和记录，并通过事后的分析，明确问题缘由，及时修复，新增作业任务的调度全过程开发工作。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数据抽取类作业调度：既有数据抽取类作业的维护、新增数据抽取作业任务的调度开发工作，并持续保障该作业以及历史作业运维。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个作业调度任务的开发，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②数据治理类作业调度：既有数据治理类作业的维护、新增数据治理类作业任务的调度开发工作，并持续保障该作业以及历史作业运维。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个数据治理类作业调度任务的开发，按此标准计算具体完成时间。
③数据共享类作业调度：共享作业调度服务要求完成调度配置、监控及调度任务维护。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作业调度开发	根据新增的服务需求，开发新的数据抽取类作业调度任务开发工作，对历史的数据抽取类作业调度任务进行监测、保障、处理。
作业调度保障	对历史的数据治理类作业调度任务进行监测、保障、处理。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1392 个作业调度服务工作的日常保障。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	-----	-------

作业调度开发/作业调度保障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含异常作业分析)	作业监控数据汇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运行情况,作业异常分析等。
作业调度保障	月总结报告	符合运营报告模板,并包含以下绩效指标:作业规模数据及变化记录(作业映射到目录数)、作业可用率=(月实际及时完成作业量/每月计划执行作业量)、故障处理及时率。附相关记录材料。

2.2.4.2 应用服务类

2.2.4.2.1 公共数据上链服务

● 服务要求

在支撑各单位公共数据上链过程中,对于职责目录、系统目录、数据目录三目录编制的完成情况,以及三目录挂载关联情况进行逐一审核;按照新一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并开展数据标准的上链、应用场景上链的逐一审核,并在过程中对各单位开展相关工作进行技术支撑。

配合上链单位按要求做好三目录编制工作,根据常态化管理要求梳理盘点本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并完成本单位的系统备案与上链工作,基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完成职责、系统与数据目录的关联挂载,同时审核三目录挂载的内容,完善各目录编制以及挂载的数据质量。做好系统与数据资源挂载,完成职责-系统-数据两两关联。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上链工作审核	三目录编制及挂载情况审核、开展数据标准及应用场景上链审核
上链工作方案制定	年度上链工作方案制定
上链工作指导	提供技术支撑、配合三目录编制,包括指导相关单位数据资源梳理与系统备案、目录关联挂载、系统与数据资源挂载等内容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46 个单位的公共数据上链工作。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上链工作审核	公共数据上链目录	目录符合整体编目规范、数据采集标准、符合系统的数据质量检查规则。

上链工作方案制定	公共数据上链方案	符合智能合约、应用场景上链的需求。
上链工作指导	公共数据上链总结报告	公共数据上链总结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上链数据目录、数据清单、数据质量标准、数据异常分析等。

2.2.4.2.2 主（专）题数据库建设

- 服务要求

根据数据库建设需求，对主题库建设，按照某一主题或业务领域，将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和存储的过程，以形成专业的知识库。主要包括主题的选择、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存储，其主要目的是为用户提供特定主题下的专业知识和研究素材。对专题库建设，根据特定专题或业务需求，对基础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和整合形成的数据库，以满足特定专题分析的需求，包括对专题需求分析、数据收集、清洗、治理、质量控制和更新维护等工作。

- 输出成果

本服务输出成果为符合数据分析需求的并经联调测试后上线的主（专）题数据库。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7 个主/专题库的建设。

- 输出物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主（专）题数据库需求书	提供经确认的需求文档
主（专）题数据库设计文档	提供含指标设计的设计文档，要求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主（专）题数据库设计规范。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主（专）题数据库说明文档	提供符合数据运营工作实际需求，符合主（专）题数据库建设基本要求

2.2.4.2.3 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 服务要求

本项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 ①完成数据共享运营和日常对接工作：在数据共享服务和日常对接过程中，对于委办用户的应答响应、报障、需求对接、数据异议核实、数据实验室等工作事项进行跟踪、解答和处理，该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反馈。
- ②完成数据开放运营工作：在数据开放服务过程中，对各栏目和各主题的需求对接、需求分析、咨询反馈的服务。对数据库中可开放清单数据进行开放，检查开放数据中是否有更新、变化等。确认开放清单已数据接口方式向社会开放，检查并回复平台中资源申请等。数据开放服务应在收到需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开放准备，并及时更进后续市里通过流程。
- ③完成支持市级/区内各局委办的数据质量考核工作：应与市大数据中心沟通月度考核相关技术问题，整改薄弱项和发现的问题；应根据市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安排，结合“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内容，按照评估指标要求，进行数据采样及自评；应每月出具区级数据质量评估报告，应确保报告模版中定义的数据格式准确无误，应保证接入的数据源业务表的准确性以及定义的 SQL 语句的准确性和可执行性，应确保所

解析出的指标字段关联正确，并报告文档准确无误。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完成数据共享运营和日常对接工作	每月安排人员驻场，按需开展需求对接与相关问题咨询反馈，负责市区委办异议核实工作对接，负责数据实验室支持等工作。
完成数据开放运营工作	每月安排人员驻场，按需开展数据开放需求对接、需求分析、咨询反馈，日常运营等工作。
完成支持市级/区内各局委办的数据质量考核工作	每月安排人员驻场，按需开展市级/区内各局委办的数据质量考核工作。

● 完成规模

计划提供一年的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服务。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完成数据共享运营和日常对接工作/完成数据开放运营工作	问题回复记录	包含回复数量，回复及时率，用户满意度，附相关记录材料。
	需求审核记录	包含需求审核数量及需求审核结果。
完成支持市级/区内各局委办的数据质量考核工作	运营统计报告	包括、数据质量评估报告、运营数据统计相关数据，接口使用情况分析，附相关记录材料。

2.2.4.2.4 地图业务图层制作

● 服务要求

按照应用场景需求，对委办局及街道来源的业务空间数据图纸、三维模型图纸或表单的数据完整性及矢量数据进行检查，并进行格式转换及坐标纠正等地图数据加工处理，制作生成业务点线面图层及三维建筑物点线面图层。技术要求上，图层制作标准应使用现有平台的数据标准，保证加工入库的图层能够直接与现有系统无缝衔接。根据实际需求及加工数据量大小，地图业务图层制作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输出成果

本服务输出成果为完成联调测试并上线的点或线或面图层。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789 万点地图业务图层制作。

● 输出物及标准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点或线或面图层	提供符合业务应用要求的点图层、线图层、面图层。
需求文档	需求文档符合模板要求，经过需求方确认。

点线面设计图	符合实际需求和设计规范，包括度量页面数量。
测试文档	符合测试报告模板，如实记录测试过程和缺陷。

2.2.4.3 创新服务类

2.2.4.3.1 能力迭代服务

● 服务要求

根据中心业务开展、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的需求，结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相关主管单位的要求，以保障数据运营工作安全有序稳定运行为服务目标，对所涉及的平台能力和应用功能进行迭代优化，或开展大模型加工，以达到相关业务和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服务单的具体要求，对所涉及的平台、服务、应用系统等的能力进行新增或者更新，需要对新增或更新的能力进行需求分析、实施路径设计、研发测试和版本管理等服务，确保新增或更新的能力在维持原有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满足服务单新增的业务和保障要求。

能力迭代服务以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为底线，以集约化建设为核心，以用户体验为导向，保障数据运营业务安全、有序、稳定、高效地开展。

具体服务事项应与管理要求、业务需求一一匹配，依托线上流程和提供服务执行各个环节的客观证据。在能力需求分析时，应厘清需迭代的能力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并量化内部文件的变更以及与外部用户（系统）的交互。在研发实施过程中应满足原有平台、系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可扩展性和可迁移性。在测试发版前需做好充分地测试和版本管理，确保相关能力发挥服务单的要求。同时，在没有精简功能要求的情况下应保障原有功能的健全和稳定。

● 输出成果

工作内容	输出成果
需求分析	厘清需迭代的能力所涉及的业务流程、并量化内部文件的变更以及与外部用户（系统）的交互
程序设计和开发	根据需求，进行程序设计和开发。
程序测试	对开发的程序进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等
版本上线	对完成的能力进行版本上线，对期间发现的变更，记录版本变更情况。

● 完成规模

计划完成 148 个功能点的能力迭代。

● 输出物及标准

工作内容	输出物	输出物标准
需求分析	功能需求分析报告	包括需求背景、需求所要达到的业务目标、所涉及的业务流程、需要优化的功能说明以及与需求相关的功能架构和技术架构。
程序设计和开发	设计文档	与功能需求分析报告相关的功能设计、数据结构设计、交互流程设计、容量设计和性能设计。
程序设计和开发	交付代码/程序	满足代码审计的源码和打包代码，需要有具体的版本或分支编号。

程序测试	测试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压力测试和联调测试。
版本上线	版本变更方案和变更台账	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变更计划、变更方案、回退方案和人员安排、实施记录等。

2.2.5 数据运营专用管理工具要求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范围和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专用管理工具及产品，并在方案中提供对应产品的介绍、系统截图。本项目配套管理工具应当参照包括《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和计量计费指南》（DB31DSJZ003-2020）、《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指南》（DB31DSJZ004-2020）、《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指南》（DB31DSJZ 008-2021）等标准规范要求，具备需求管理、流程管理、统计分析管理、后台管理等功能模块，同时满足 XC 要求，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完成与现有系统的对接改造工作。需求管理模块应当包括服务计划管理、需求管理、待办事项管理、服务目录管理等功能。流程管理模块应当包括服务单管理、工单管理从派发、处理、验收、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功能。统计分析管理应当包括人员、工单、需求满意度等各维度的分析功能。后台管理应当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2.3 服务实施要求

2.3.1 总体管理要求

在服务质量和时效性方面，服务提供方应当按时响应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力、物力资源响应招标人的服务单需求，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服务单的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服务单的要求细化工作需求的工作计划、完善服务单的业务方案和技术方案、明确交付绩效目标并启动开展服务单的实施工作。在服务单实施期间，服务提供方应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对服务单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安全管理。为保证服务响应效率，服务提供方运营服务团队应常驻招标人服务场地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服务提供方应按双方确认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交付服务单的工作成果。

服务提供方应根据不同的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的范围和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运营服务方案。

数据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运营体系方案设计、项目具体实施安排、数据运营专用管理工具、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运营场所管理等内容。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期间，根据客户要求定期出具运营服务报告。

2.3.2 项目实施安排要求

2.3.2.1 实施管理

服务提供方在开展数据运营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合理配置运营实施管理计划，并按照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和服务任务的考核标准设计工作开展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确保服务任务验收等工作的需要。

2.3.2.2 沟通管理

在服务单实施期间，服务提供方应做好进度和质量控制，对服务单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服务提供方应制定沟通管理计划，满足项目日常管理需求。

2.3.3 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2.3.3.1 运营机构设置及流程管理

服务提供方应当满足采购方对于运营服务团队的要求，根据相关项目经营和实际情况，设计运营机构组织架构，并设计项目运行管理流程，满足运营管理要求。

2.3.3.2 制度管理

服务提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配套相适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并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已有制度规范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运营管理办法”“数据共享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

2.3.3.3 培训要求

服务提供方应具备提供大型专业培训服务的能力，能够根据数据运营服务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针对区内委办局和各街道提供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4人的培训，使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开展工作。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培训课程应涵盖数据治理、数据共享和开放、数据安全以及大数据资源平台等的系统使用、配置维护、运营管理等内容，以满足招标人以及各委办局相关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实际需求。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类外包服务人员的相关培训，以保证各类外包服务人员能够有效地理解和掌握运营服务相关的各类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

服务提供方应征集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培训需求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报招标人同意后实施。服务提供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认证的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课件、讲义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所有资料均应提供中文版资料。

服务提供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等。

2.3.3.4 文档模板

服务提供方应积极并准确响应采购方的需求，并做好转化。提供包括服务单、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等文档材料，并做好相关材料的管理工作。

2.3.4 运营综合管理

2.3.4.1 场所管理

服务提供方应依据《上海市信息化项目集中开发场地安全管理要求》（DB31DSJ/Z007-2021）文件要求，结合虹口实际，明确虹口区数据运营场地管理内容，包括场地分区管理、场地通行管控、人员行为监管、网络终端接入等。

2.3.4.2 人员管理

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执行中心人员管理的要求，并提供人员管理工作方案，做好云桌面的管理、人员账号管理等工作。

2.3.5 应急服务要求

2.3.5.1 应急响应方案要求

1、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问题等级	响应	更新状态
严重程度 1：紧急	≤1 小时	≤4 小时
严重程度 2：高	≤2 小时	≤1 工作日
严重程度 3：中	≤4 小时	≤2 工作日
严重程度 4：低	≤6 小时	≤4 工作日

问题等级	问题等级说明
严重程度 1：紧急业务完全中断或者核心业务中断	- 生产系统关键数据受到损坏（数据丢失，或者无法访问数据） - 生产系统集群不可用，核心业务无法继续 - 生产系统停机或者挂起 - 生产系统性能极度下降 - 生产系统关键组件不可用 - 以上问题暂时无替代方案
严重程度 2：高 影响核心业务，但有临时替代方案	- 生产系统非关键性数据受到损坏（数据丢失，或者无法访问数据） - 生产系统性能明显下降，仅能支撑核心业务 - 生产系统部分节点宕机 - 生产系统严重级别告警（根目录满等） - 生产系统核心组件频繁重启 - 生产系统非关键组件不可用，暂未影响业务 - 生产系统存在功能性问题，对如结果不准确产生影响 - 非生产系统的联调测试中遇到关键性问题，影响上线 - 非生产系统或者数据存在丢失或损坏的风险
严重程度 3：中未影响核心业务	- 核心业务未受到影响 - 生产系统非关键组件频繁重启 - 生产系统非关键角色宕掉 - 生产系统严重级别告警（磁盘剩余空间告警等） - 生产系统非关键数据收到损坏 - 生产系统性能不达标、不稳定

	• 生产系统部分功能不可用 • 非生产系统在开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非关键性问题，不影响上线 • 非关键业务存在功能性问题，暂不影响业务持续开展
严重程度 4：低 产品改进需求，咨询需求	• 存在功能性小问题，或者界面问题，但是不影响产品使用 • 产品使用咨询 • 数据流转设计的需求 • 产品使用建议

2、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3、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4、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2.3.5.2 应急演练要求

1、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本项目相关重要系统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2、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2.3.5.3 人员要求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详见下表。（表中人数为建议人数）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数 (最低要求)	岗位职责	建议人员水平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总体实施；保障项目资源及时到位；对项目实	本科及以上学历；建议具有 PMP 证书；具备多个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数 (最低要求)	岗位职责	建议人员水平要求	备注
			施的进度、质量、客户满意度整体负责。		
2	技术总监	1	负责把握技术方向，参与规划设计，评审交付件，把握交付件质量，对专项领域提供行业经验，为项目推进提供技术支持。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建议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专业）、熟悉大数据平台整体架构和技术实现，具备项目管理经验，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经验。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3	运营经理	1	负责数据运营服务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管理、服务任务实施进度管理、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人员场地管理等。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数据运营整体流程，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经验，建议具有 PMP 证书。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4	综合管理人员	1	负责项目现场综合管理，对各类业务开展进行管理，并承担统一协调和综合保障工作。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项目现场综合管理经验。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5	需求对接人员	4	负责接收实施与监督从需求的提出到最终满足的全部过程，并与相关单位做好外部数据对接协调衔接。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数据需求分析管理经验。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6	实施交付人员	24	负责数据汇归集治理类、数据服务应用类等数据运营具体服务任务的实施和交付。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具备数据实施交付经验。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7	考核管理人员	3	全程跟进项目进度、跟踪运营服务质量工作；对接市级工作要求，开展区级数据质量考核工作。	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信息管理相关专业、熟悉上海市数据考核指标体系，熟悉数据管理体系。	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5*8 小时服务
	合计	35			

注：服务提供方应提交完整的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包括所属团队、岗位、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手机号等）。

服务团队中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总监 1 人、运营经理 1 人、综合管理人员 1 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及近半年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3.6 考核管理要求

（1）服务提供方应按照工作成果的考核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数据服务目录输出材料，每出现一次未按时提交，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2）出现被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审计的系统安全评估和检查中发现或通报的安全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

（3）服务提供方应配合做好临时性应急保障性工作，每出现一次用户投诉且未合理处理，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4）满足服务单人员要求且保持团队稳定，未经招标方许可团队核心成员流失或更替扣减合同金额的 0.2%。

（5）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者被业务、行业主管单位及领导通报的重大责任事故，每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 1%。

（6）服务提供方需确保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的及时，未达到要求，则将情况记录后，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5%；未达到运营要求的，扣除合同款的 1%。

（7）第三方监管机构飞行检查发现团队成员违反服务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款的 0.2%。

2.3.7 第三方监管要求

第三方监管机构或专家对服务提供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工作量、工作内容和完成质量等进行审核、评估或验收，对运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重大事故进行责任边界判定。服务提供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监管机构或专家的工作，遵从相关指令和要求并认可相关审核评估结论。

2.3.8 验收管理要求

2.3.8.1 验收流程

（1）对于数据运营部分，应当开展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原则上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以及服务期满后，应当分别开展服务交付质量评估工作，对期间已完成交付单每 1 个服务单进行服务交付数量和质量的评估。根据服务提供方期间已完成实际交付的每 1 个服务单情况，经第三方监管机构审核和评估，明确各服务项有效完成数量，按照中标服务项单价计算服务费用（该服务单服务费=服务项单价×服务项有效完成数量）。

（2）中期验收：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招标人组织第三方监管机构、服务提供方等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内部验收。

（3）终期验收：服务期满后，招标人组织第三方监管机构、专家进行项目终期验收工作。

2.3.8.2 验收标准

2.3.8.2.1 中期验收

本项目为运营服务类项目，现拟定最终交付验收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方面：

（1）服务单交付物

服务提供方提供已完成的服务单的工作计划、业务方案、技术方案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工单验收交付物

服务提供方对已完成的数据运营服务工单，应按照“2.2.2 数据运营服务项的具体要求”所列的服务项的“输出物与输出物标准”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交付物。

(3) 自评估报告

服务提供方出具的服务产出数量和质量的阶段性自评估报告。

(4) 第三方评估报告

提供由第三方监管机构出具的服务产出数量核定报告。

(5) 项目中期总结报告

在项目中期验收时，服务提供方应提供项目中期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与成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2.3.8.2.2 终期验收

本项目为运营服务类项目，现拟定最终交付验收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方面：

(1) 服务单交付物

服务提供方提供已完成的服务单的工作计划、业务方案、技术方案以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 工单验收交付物

服务提供方对已完成的数据运营服务工单，应按照“2.2.2 数据运营服务项的具体要求”所列的服务项的“输出物与输出物标准”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交付物。

(3) 自评估报告

服务提供方出具的服务产出数量和质量的阶段性自评估报告。

(4) 第三方评估报告

提供由第三方监管机构出具的服务产出数量核定报告。

(5) 满意度问卷

在项目验收时，应对区内相关单位开展数据运营服务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提供相应的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6) 项目总结报告

在项目终期验收时，服务提供方应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成效与成果、中期问题解决情况以及难点及未来优化的方向等内容。

2.3.8.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费用估算、按需响应、按实结算，总价包干”的资金管理模式。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招标人收到服务提供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并提交实施方案后的三十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服务费用于抵扣将来实际发生的服务费。

(2) 项目中期验收通过后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三十日内，最高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30%。

(3)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招标人根据已验收的服务单和服务交付质量和数量评估结果、各类违约情况支付合同价的剩余部分。

2.4 其它要求

2.4.1 知识产权要求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含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程序、核心技术、数据标准、接口规范、知识库、专有方法、模板、工具包、培训材料、专有数据、技术文档、服务模式、运作模式等，但不限于上述形式）归招标人所有。服务提供方向招标人交付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提供方应事先申明并保证招标人在许可范围内合理使用。

本运营服务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所有权与利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但不限于上述权益的申请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及其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申请。

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本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或出售给其他单位使用。若发生侵害行为，服务提供方则全额赔付招标人本项目中标金额以及服务提供方通过侵害行为获得的全部收益。

没有招标人明示的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能作出关于本项目或者其条款的任何新闻公告、媒体宣传或其他形式的公开披露。

服务提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及损失均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后果，且保留追责权。

2.4.2 保密要求

1、服务提供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服务提供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服务提供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服务提供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服务提供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服务提供方人员或服务提供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服务提供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服务提供方（含服务提供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服务提供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服务提供方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提供方负责。

2.4.3 对投标单位要求

服务提供方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人员团队分工合理，配置齐全，有成熟富有经验的数据运营团队，其中项目经理应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专业素质能力应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需提供

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相关岗位证书；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服务提供方的数据运营能力应与招标文件匹配，建议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证证书、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CMMI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以保障数据运营的规范化与成熟度。

服务提供方的安全保障能力应与招标文件匹配，建议投标人具有安全防范设计施工核准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确保实施中的安全生产；同时具有 ITSS 信息运维服务证书、CCRC 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以保障数据运营的总体安全性保障。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近三年（至开标当日止）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证明材料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其它

1、采购需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评标标准中的所有内容均为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相应响应。

2、其它说明

2.1、本项目预算资金性质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申请函）。

投标单位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 的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年）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年），属于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本企业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3、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四、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	评审标准	主客观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数据运营方案设计	数据运营总体方案设计	21	1、对本项目服务目标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0-3 分； 2、对本年度重点工作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0-3 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0-3 分； 4、针对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的服务内容分析，设计的服务流程的合理性 0-3 分； 5、针对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的输出物分析，设计的输出物模板的合理性 0-3 分； 6、针对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的服务任务，设计所需使用工具的合理性 0-3 分。 7、方案设计的整体质量 0-3 分。	主观分
	数据运营专用管理工具	15	1、工具是否包括需求管理模块，该模块中设计的服务计划管理、需求管理、待办事项管理、招标清单所列服务项管理等功能是否合理 3 分； 2、工具是否包括流程管理模块，该模块中设计的服务单管理、工单管理从派发、处理、验收、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流程管理功能是否合理 3 分； 3、工具是否包括统计分析管理模块，并在该模块中是否包括人员、工单、需求满意度等各维度的分析功能 3 分； 4、工具是否包括后台管理模块，并在该模块中是否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3 分； 5、系统的可对接性：是否提供与虹口区统一身份认证、数据资源门户等现有系统的对接能力承诺书 3 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具体实施安排	5	1、针对本项目的运营实施服务任务计划是否合理（0-3 分）； 2、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沟通管理计划是否合理（0-2 分）；	主观分
	运营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12	1、项目运营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设计合理性 0-3 分； 2、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工作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0-3 分； 3、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是否吻合本项目需求、培训课程及培训讲师的选择是否能与招标方的管理办法相匹配 0-3 分； 4、是否提供相关资料记录和拟使用的相关文档模板 0-3 分。	主观分
	运营综合管理	5	1、项目运营场所的管理方案是否合理 0-3 分； 2、项目运营人员管理方案是否合理 0-2 分。	主观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5	1、设计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是否合理 0-3 分；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设计的	主观分

		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是否合理 0-2 分。	
运营团队	12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匹配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3 分； 2、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3 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相关岗位证书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欠缺或提供不全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企业实力	5	1、投标人数据运营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 0-3 分； 2、投标人安全保障能力与招标文件的匹配度 0-2 分。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开标当日起）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23124757-09260752（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年))(编号为 310109000250723124757-09260752)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23124757-09260752（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
x

3
4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723124757-09260752（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数据运营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 邮箱	服务期限 （月）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申请项目的供应商相关要求。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